

住建部出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工作,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出台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验收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磁浮、自动导向轨道等系统。《办法》明确,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相关的专项验收。

《办法》指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分为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3 个阶段。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专项验收后,方可组织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通过全部专项验收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可履行相关试运营手续。

《办法》提出,施工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履行质保义务。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文件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来源:人民网)

《南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4—2020)》通过专家组评估

2014 年 4 月 8 日—10 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在南宁召开了《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4—2020)》(以下简称,第二轮建设规划)专家评估会。这是第二轮建设规划上报国家部委后的第一次正式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上海和北京两地共 12 位轨道交通领域的知名专家,对第二轮建设规划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了评估。

会议首先听取了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的有关情况,以及第二轮建设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与会专家和相关部门、单位的代表对第二轮建设规划的规划建设线路进行了实地踏勘,审阅了建设规划文本及相关文件,详细了解了各条线路的大致走向和站位布设方式等情况,并在会议期间就建设规划的线路方案、工程建设、投融资及建设资金筹措、运营组织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组讨论。

经过两天半的紧张评估,与会专家认为第二轮建设规划对支持实现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目标,完善城市交通结构,促进城市交通一体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二轮建设规划原则上通过了专家评估。南宁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将组织力量根据专家组意见尽快完善相关材料,争取第二轮建设规划早日获批。

(来源:人民网)

青岛市轨道交通产业区总规划通过专家组评审

2014 年 4 月 17 日,《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通过了专家组的评审,专家组由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专家以及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这意味着青岛市将着力打造千亿级轨道交通产业链,并为此确定了纲领性的发展脉络。

根据规划,青岛市轨道交通产业开发区将着重发展整车制造、车辆零配件、车辆维修、有轨电车全产业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青岛市轨道交通产业产值,到 2020 年,将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到 2030 年,将达到 2000 亿元以上。

青岛市轨道交通产业开发区主体位于城阳区,规划范围基本上与棘洪滩街道的行政边界重合,兼含有上